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4、临2021-006和临2021-012号公告)。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凯中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现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凯中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二)7 亿元《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期限:2021年2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

更正后:

三、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二)7 亿元《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0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披露了公司诉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第三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涉案金额8770万元人民币(接受财产时拍卖保留价)。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内07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支持锦宸集团申请执行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9号楼整体、10号楼整体。公司一审胜诉(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被告锦宸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告编号:2020-065)。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30日,鑫都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1)内民终20号,本案将于2021年3月2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处于上诉阶段,且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赛轮(潍坊)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71,99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0,46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311.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12.54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山东安驰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轮胎")的破产重整并中标成为重整投资方。2021年1月,法院裁定批准了安驰轮胎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支付了20,200.00万元资金以取得安驰轮胎的所有资产及轮胎生产立项批复等资质。赛轮销售拟由其全资子公司赛轮(潍坊)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潍坊)")承接重整的相关资产,并增加投资实施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赛轮(潍坊)将具备年产120万套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6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术升级改造的项目投资总额71,99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0,46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311.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12.54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潍坊)轮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赛轮(潍坊)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内容:

技术升级改造完成后,赛轮(潍坊)将具备年产120万套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6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

4、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8个月

5、投资总额: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71,99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0,46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311.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12.54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由赛轮(潍坊)通过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6、经济效益:

赛轮(潍坊)年产120万套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6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96,396.40万元,净利润14,095.7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2.74%,资本金净利润率33.53%;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32%,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54%;税前投资回收期为5.21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13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8.97%。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轮(潍坊)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顺应轮胎产业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能够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达产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会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五、备查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赛轮(潍坊)轮胎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192,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纪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9	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9.92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6.86元/股、最低价为6.7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927.15429万元。

截至2021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9.92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6.86元/股、最低价为6.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27.15429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办于2021年1月29日获悉(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借款合同纠纷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川01执515号),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期后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2、截至公告日,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杨淋诉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西藏发展等九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资料(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仕远置商贸、三洲川化立即偿还借款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计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以本金40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暂计至2019年9月11日为173333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4:00。2019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获悉,因本案部分被告无法送达文书,法院将进行公告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一、(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一)主要内容为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二)主要内容为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2020)川0113民初141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通过法律顾问获悉,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电话告知(2020)川0113民初1410号案件需要公告,将延期开庭,开庭时间确定后将重新寄送开庭传票。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3民初1410号)、传票等材料。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3民初1410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杨淋于2020年8月4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陈德明、付智鹏、储小晗、李林、雷左治、郑玉芯、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金额为6586667元。法院认为,杨淋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陈德明、付智鹏、储小晗、李林、雷左治、郑玉芯、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价值6586667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确定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9时30分。

2020年9月23日上午,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

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以下主张:一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的规定,青白江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裁定受理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杨淋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该破产程序尚未终结,杨淋对保证人西藏发展的起诉,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其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二是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拉萨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应当待刑事案件处理完毕后再处理本案,杨淋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驳回。三是根据九民会议纪要以及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西藏发展作为上市公司并没有对借款合同中的担保事项作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本案未当庭宣判,是否复庭待法院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113民初1410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杨淋对西藏发展的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淋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全款之日止)、担保保险费6,587元(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杨淋偿还的借款本息和担保保险费,应扣除杨淋在被告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分得的部分);2、被告付智鹏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付智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有权代替原告杨淋在被告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中受偿;3、驳回原告杨淋对被告西藏发展、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储小晗、李林、陈德明、雷左治、郑钰芯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原告杨淋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原告杨淋不服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0)川0113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西藏发展对案涉400万本金及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请求依法改判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1933元、保全费10000元(含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50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上诉人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被上诉人西藏发展、付智鹏对本条确定的被上诉人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年1月14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本案二审(案号为(2021)川01民终849号)开庭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13时30分。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21、2019-147、2020-062、2020-083、2020-092、2020-098、2020-101、2020-116、2020-121、2021-008。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取得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川01民终849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2021年1月28日下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

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西藏发展属于上市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杨淋未提供西藏发展关于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及担保事项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本案的担保合同对西藏发展不发生法律效力。2、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西藏发展作为上市公司,对本案所涉及的担保不发生法律效力;第十七条不适用本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不能作为裁判依据,且《九民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条对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明确的规定,担保合同有效的情形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担保合同。3、上诉人不是善意的合同相对方,上诉人的上诉状明确载明上诉人知道《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且上诉人对另外两个公司的当事人进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信息审查,但对西藏发展并未进行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审查,存在严重过错。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二款,对被上诉人不应发生法律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公司委派律师代表公司请求法庭驳回上诉人对西藏发展的上诉请求。

本案未当庭宣判,是否复庭待法院另行通知。

二、(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及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向西藏发展和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仲裁,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8)藏0103财保10号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西藏发展的银行存款(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账号:8111001012******923)在168,800,000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冻结;对西藏发展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168,800,000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补充冻结;对天易隆兴持有的西藏发展股份在168,800,000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补充冻结。以上财产保全总额以168,800,000元人民币为限。上述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冻结股权股份等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需续行保全,须在保全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通知,仲裁庭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进行开庭仲裁。2019年1月16日下午,成都仲裁委员会组织了仲裁开庭。由于申请人汶锦贸易提出变更仲裁请求,需要重新确定开庭时间。

2019年2月21日下午,成都仲裁委员会组织了第二次仲裁开庭。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公司到庭参加了仲裁。在仲裁庭的组织下,双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仲裁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公司并非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方,申请人在出借过程中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且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也是刑事案件的受害方,公司再次向仲裁庭申请中止仲裁,等待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完毕,查明事实真相。

2019年3月15日,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了成都仲裁委员会(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汶锦贸易借款150,000,000元;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律师费3,000,000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元;本案仲裁费908,3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西藏发展承担。该两项费用已由申请人汶锦贸易预交,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前述仲裁费、保全费,共计913,350元;被申请人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6、2018-109、2019-014、2019-021、2019-027。

(二)本案最近进展

公司董办于2021年1月29日获悉网络信息显示汶锦贸易与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借款合同纠纷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川01执515号),立案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执行法院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248,232,832元。该信息已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实,公司尚未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执行立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获悉进一步信息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21年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7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